

嘉義市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本校教師遴聘辦法。
- 二、 甄選類科：
資訊科、設計科專任教師各 1 名。
- 三、 敘薪：比照公立中等學校教員敘薪標準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fjsh.cy.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台灣師大就業大師選聘網(<http://dops.ote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四)彰師大 教師職缺公告專區(<http://mentor.ncue.edu.tw/news/>)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止。
- 六、 甄選資格：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 應繳表件：
 - (一)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二)經歷證件影本。
 - (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准以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影本代替）。
 - (四)基本資料表、自傳及切結書（如附件一、二、三）。

*甄試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八、 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前將以上資料逕寄本校人事室（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人事室）、或送達本校警衛室。
- 九、 甄試日期：以電話通知。
- 十、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於考試當日繳交。

十一、甄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一)甄試當日進行口試、試教。

(二)試教範圍與計分方式如下：

科 別	試教單元課本版本及冊數
設計科	①試教(50%): 全華版 基本設計 ②實作(50%):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搭配 Flash，Photoshop，Illustrator
資訊科	旗立版-計算機概論 B1

(三)甄試總分=口試成績*40%+試教成績*60%。

(四)請教師自備教用課本。

(五)依照甄試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若甄試者之甄試總分未達錄取標準，則本次甄試正備取得以從缺。

十二、聯絡方式：人事室 (05) 2281001 轉 104。

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婚姻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 貼 兩 吋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應徵科目					
聯絡電話	手機：(H)						
	(O)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大學以上,含大學)		科系		日(夜)間部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登記檢定中 小學教師	登記檢定種類	登記檢定機關	登記檢定年月		證書字號		
資訊能力 概述							
得獎事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辦理之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如以實習教師應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疾病（例如憂鬱症、躁鬱症..）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七、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八、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九、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致

嘉義市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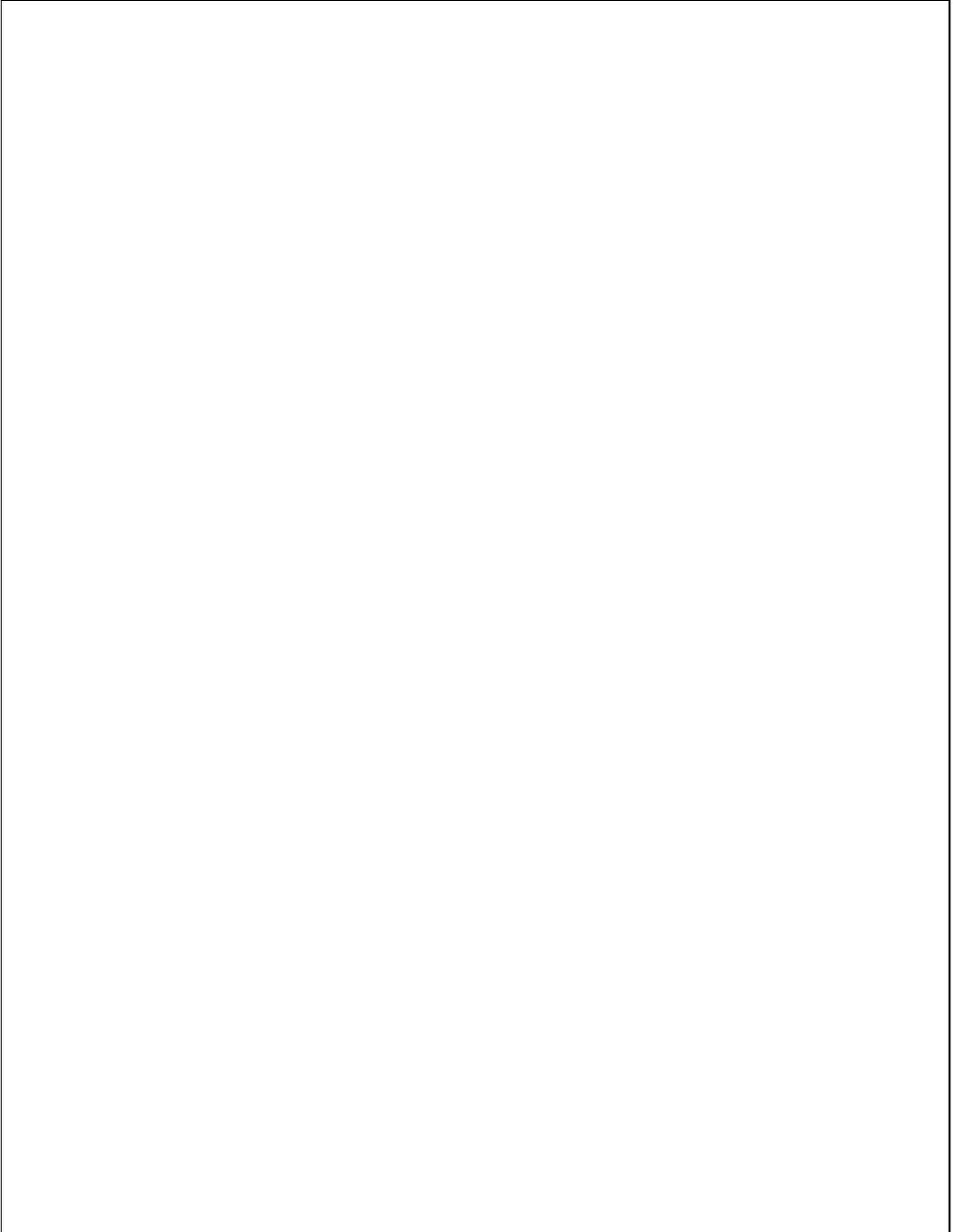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自 傳

編號：



備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